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261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体育运动中心
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泸州市体育运动中心委托，拟对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261。
2.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
3. 采购人：泸州市体育运动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27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元整)，其中财政资金 227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sichuan.gov.cn）和“信用泸州”网站（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三）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免费提供，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

十、磋商时间：2022年10月8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信息发布：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

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泸州市体育运动中心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沙茜北路 101 号体育生态园

联系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830-8589087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 1 区 12 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30-23668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27万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元整)。(本项目采购预算为预估，实际成交金额以折扣后的供货价和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超市或农贸市场调查的平均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如折扣率70%即为在基准价基础上打7折结算)。</p> <p>本项目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0%，不得>1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p> <p>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830-2366818。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 1 区 12 楼。</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 1 区 12 楼。</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均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回复,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8号万诚国际中心1区12楼(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646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备案。</p>
1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18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9	定向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20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p> <p>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项目所属行业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泸州市体育运动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

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

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应分别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1.1 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七章”）。

13.1.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13.1.4 报价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13.1.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本项目不提供）。

13.1.6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13.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13.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2.1 封面（封面须标明“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七章”）。

13.2.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2.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13.2.4 商务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13.2.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3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 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 采购人确

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政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如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并亲自参加竞标，则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贰佰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属于禁止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9、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参加项目报名的供应商（注：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登记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如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并亲自参加竞标，则可不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一、

一、采购范围

序号	采购种类标的	备注
1	蔬菜	
2	肉类	包含生鲜猪肉（牛肉、羊肉等）类、冷冻肉类。
3	禽类	包含散装生鲜禽肉、冷冻禽肉类。
4	大米	
5	面粉	
6	食用油	
7	禽蛋	
8	其他食材	包含水产品、水果类、调味品、干杂类。

备注：供应商应具备综合食材供应能力，除必须具备以上种类食品原材料供应能力外，项目实施中同时负责采购、配送采购人根据食堂需要要求配送的其他食材，食材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订单要求及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部分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

1. 蔬菜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 肉类：符合 GB2707-2016、GB 2762-2017 等相关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 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配送的生鲜肉类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 GB9959.1-2001 鲜、冻片猪肉、GB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鲜猪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

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供应时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1)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等）类：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排骨类无龙骨。

(2) 冷冻肉类：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3. 禽类

(1) 散装生鲜禽肉（应是当日生产）供应时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肉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2) 冷冻禽肉类：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

4. 大米：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2018 一级等指标的技术要求。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 的规定。预包装类食品包装上应具有 SC 标记。

5. 面粉：产品标准符合 GB/T1355-1986《小麦粉》、LS/T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LS/T3204-1993《馒头用小麦粉》、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预包装类食品包装上应具有 SC 标记。

6.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2018 的规定。产品标准符合：GB/T1535-2017《大豆油》、GB1536-2015《菜籽油》、GB2716-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SN/T1204-2016《植物及其加工产品中转基因成分实时荧光 PCR 定性检验方法》。预包装类食品包装上应具有 SC 标记。

5. 禽蛋：安全指标符合 GB 2749-2015 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保证新鲜；具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6. 其他食材

(1) 水产品：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GB 19643-2016 的规定。

(2) 水果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要求供货。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3) 调味品、干杂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记。

(4)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级别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注：上述的相关技术标准如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二）配送要求

1、所有产品均按采购人安排配送，1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送达；应急配送要求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送达。所有产品配送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若人车情况有变更，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衔接，做好培训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2、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新鲜、无感官异常的食材；保证食材和运输安全，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

4、供应商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供应商按要求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大米、菜籽油必须粘贴印有供应商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由供应商自行查验。所有产品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猪肉留样保存 24 小时，大米、菜籽油留样保存一周。

(3)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配送工作人员须具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督导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供应商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食品安全责任：供应商承担因配送食品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等一切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

(三) 建立考核机制

1、履约过程中，供应商因食材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处罚、取缔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发生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2、以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和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供应货物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追究法律责任。

4、考核办法：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考核标准每月末进行考核。每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考核结果为优秀，足额拨付当月服务费用。90分以下，每减少一分扣服务费200元。若考核成绩三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食材原因引起就餐者出现轻度腹泻发热、食物中毒，或提供劣质/伪冒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送货服务	配送数量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	10分	出现一次扣2分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配送到指定地点。	10分	出现迟到一次1分，严重影响就餐的一次扣5分	
原材料价格	是否按时提交每周原材料价格表。	10分	出现一次扣2分	
	是否按照市场价格报价并按照优	10分	出现一次扣2分	

	惠率下调。			
原材料质量、安全与卫生	是否按照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原材料，杜绝以次充好、来历不明货物。	8分	出现一次不得分	
	食材中发现蚊虫、头发等异物的； 食材因处理不当而出现异味的； 食材接收时发现变质或过期的。	8分	出现一次扣2分	
	供应商是否及时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原材料溯源。	8分	出现一次不得分	
	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并向采购人提供市场信息。	8分	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服务	供应商人员是否坚守岗位，售后服务电话应随时有人接听，杜绝出现无人接听现象，保障采购人应急响应。	4分	出现一次扣2分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质量。	4分	出现一次扣2分	
满意度调查	厨师或就餐人员对食材品质的满意度低于80%的。	20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考核小组成员为：采购人单位相关部门领导及单位职工共同监管考评。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与泸州市体育运动中心签订服务合同起三年，在服务期内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2、交货时间：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后，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送达时限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政策条款：根据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

食材采购（第二次）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址：www.fupin832.com）

4、配送价格要求：原则上采用泸州市江阳区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采购人周边附近三个及以上农贸市场、超市询价后市场价作为市场价格）。具体以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若在定价后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实后，重新询价和定价。若下降幅度超过 10%，供应商也应有义务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实后，重新询价和定价，也可以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直接重新询价。供应商未经告知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5、配送执行价格计算公式：配送结算价格=市场参考价格×折扣率(磋商响应折扣)。

6、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凭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及验收登记表向采购人结算，双方核对无误且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的产品及具体数量为准。）

7、交货地点：泸州市体育运动中心（泸州市江阳区沙茜北路 101 号体育生态园）。

8、售后服务：

8.1 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验收时发现有损坏、有影响使用功能缺陷的供应商须免费更换，更换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有完整的供货团队、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

9、验收：

9.1 验收主体：泸州市体育运动中心。

9.2 验收时间：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9.3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9.4 验收程序：每月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9.5 验收内容：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

9.6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 号) 文件、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封面格式（二）

正本或副本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情况（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本项目特点需提供的特殊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如果被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用于资格审查和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1		
折扣率 (百分比)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折扣体现，包含货物、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初加工、搬运及二次搬运、检测、保险、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xxx（单位名称）的 xx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x（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x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x（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四、最终报价函

一、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函应按规定密封。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1		
折扣率 (百分比)	小写：	
	大写：	

其他服务内容承诺：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3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

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工作实施方案、类似项目业绩、人员配备、

硬件设施配置、售后服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100。	
2	实施方案 (15%)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组织架构、②食品质量保障、③食品溯源、④食品出入库管理、⑤疫情期间防控支持方案（包括配送人员风险筛查、食材来源风险、载具消毒等），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中存在一处不合理的扣1.5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合理是指方案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3	履约能力 (43%)	43分	1、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小于等于1200万元得3分，在12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200万加1.5分，最高加6分，本项最多得9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及购买发票，未提供不得分） 2、保鲜储存实力： 供应商具有的果蔬保鲜库、禽肉排酸库、冷冻库，面积相加在200立方米以上得3分；（提供库房照片、库房能佐证体积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付款凭证，未提供不得分） 3. 配送能力：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藏车，每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车辆保险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往来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果蔬分拣能力，应包含果蔬分拣电子系统、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场地，可实现包括称重、分拣、订单管理及食材来源追溯等功能，能确保配送食材名称、价格、重量、来源清晰明确，能满足的得3分（提供果蔬分拣配送电子系统现场演示、果蔬分拣区域现场照片、相关设施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人购买该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拥有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应包含办公、分拣、加工，存	

			<p>储、藏、检验，共 6 分，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1 提供配送中心场地房屋平面图，图上标明房屋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区；5.2 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周内配送中心内外部工作人员分拣工作的实景水印照片；5.3 提供场地图产权归属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附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三年内任一付款周期的租金支付记录）]</p> <p>6.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验员，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该人员有效食品检验员证书。）</p> <p>7. 供应商具有食品农残检测设备的得 4 分。（提供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6. 供应商具有信息化支持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实现溯源编码，体现溯源信息（如产品采购日期、分拣时间、出库时间、配送人员）；②每日农产品检测报告；③司机实时路线配送地图；④客户端便捷管理食材订购（如具备手机下单 app 或网上生鲜商城等）；⑤已订购食材查询及汇总等功能信息，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每具备 1 项功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应自带演示设备，可供查看，保证本项目服务时限内使用权限为本供应商所有，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同时提供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不演示或演示不能实现采购需求功能的不得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p>	
4	业绩 (10%)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供货合同以及合同期内任一个月资金往来银行凭证复印件。）</p>	
5	售后方案 及应急预案 (12%)	12 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召回、②销毁、③退货、④补货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中存在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过期、②食物中毒、③应急赔付方案、④应急团队人员安排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合理是指方案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确定原则：

- (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2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确定程序

- 4.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与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xxxxxxx 进行采购，于 2020 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xxxxxxx 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方式：。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1)
- (2) ……

五、履约验收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